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土瓜灣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由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 5 時 01 分起，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5 時止，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在附表上以影線示明的路段，將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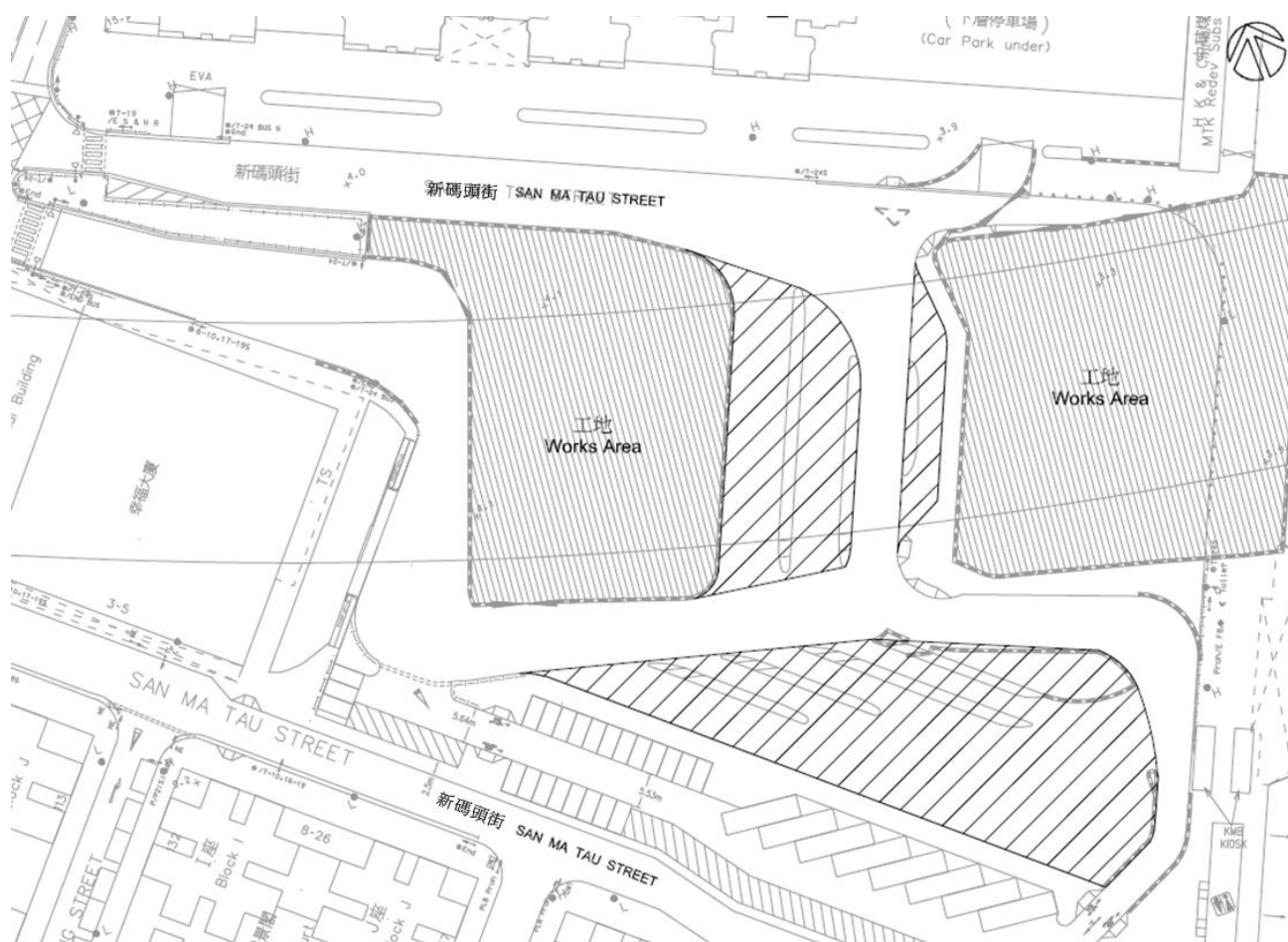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巴士總站 – 九龍
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